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15 時 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二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同步召開）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應到 36 人，實到 32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15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從 3 月 2 日開學至今，除了既定業務外還需忙著防疫工作，因應防疫未來可能要用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思量網路授課之頻寬等事宜，事前學校已做沙盤推演模擬各種確診案例之情況，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因應停復課等情事，在此感謝同仁的協助及辛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有關各校區鴿糞、老鼠等環境問題，與本次疫情較無相關，待執行細節釐清，併具體改善作法，同意改提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報告。
- 二、有關本校前往外國交換學生，如因疫情無法留置當地需提早返國者，有關註冊、繳費、修課……等以開學後 9 週內完成為原則，因個案屬性之差異，請系所專案簽請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三、餘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詳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各校區餐廳販賣作業及座位規劃執行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 0312 工作小組討論決議，本校餐廳原則朝向餐廳專人打菜、改提供快餐餐盒販賣等方式執行，目前各校區綜業處已協調餐廳業者依據上開原則辦理中。

二、另有關 0312 工作小組討論決議，請建工、第一及旗津綜合業務處與所屬校區餐廳廠商先行協調溝通，各校區餐廳宣導不要入內用餐，或用餐區改以梅花座方式執行，調查結果業經各校區綜業處提供由總務處彙整如下：

五校區自助餐防疫措施調查結果彙整表

校區	廠商名稱	是否改由 工作人員打菜	是否販賣便當	協調梅花座 之結果
建工校區	活動中心美食街 (殷商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是	否 (近期有販售便當,但無人問津)	已調整餐廳內桌椅，每桌只留2張椅子，以對角線擺放，於桌上張貼每桌人數限制
燕巢校區	地下室自助餐(惠盛食品行)	否 (地下室店面不營業)	是 (全部改至1樓門口販售便當)	已將桌子分開單獨排列，椅子數量已減半
旗津校區	地下室自助餐(亞米自助美食館)	是	依契約供餐項目自行調整	在桌上明顯處作標示(不能坐)
楠梓校區 第一校區	美食街(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是	是	已調整桌椅，桌跟桌間隔1公尺，每桌只留2張椅子，以對角線擺放
第一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自助餐(高科餐廳)	否 (配膳台已不供膳)	是 (全部改成販售便當)	在桌上明顯處張貼紅色標示(不能坐)
	學生宿舍餐廳(青蘋果企業行)	是	視現況自行調整	

三、檢附楠梓校區及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所提供之餐廳執行情形說明如附件
(詳如議程附件 1-1、1-2/第 1 頁、第 2 頁)。

決 議：

- 一、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自助餐(高科餐廳)，同意修正為配膳台提供 5~6 道菜色，由專人打菜；餘同意依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與餐廳業者協調原則辦理。
- 二、有關餐廳租金是否減收部分，請總務處蒐集各校作法及政府對於類此廠商是否有紓困方案後，提下週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防疫工作人員因公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防疫工作小組提案討論，惟會中有代表建議醫療費用不設上限全額支付，故再提請討論。
- 二、經了解若民眾接受隔離檢疫每日費用約 5,900 元至 6,800 元(含負壓病房、醫師診察及護理費、藥事服務費、藥費及膳食費)，民眾僅需負擔 10%，其餘由健保支付。
- 三、另參考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保障內容，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 60 日，有關本校住院慰問金比照以 60 日為支付上限。
- 四、有關本案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發放規劃如下：
 - (一)申請對象：本校因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如體溫量測、物資發放、送餐、送生活用品、安全管制、環境清潔等)致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住院之教職員工生。
 - (二)補助項目：
 - 1.住院慰問金：每日 1,500 元(最高補助 60 日，補助金額以 9 萬元為限。)
 - 2.相關醫療補助：依當事人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支付，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限。(以住院患者每日自費之醫療費用約 1,000 元估算 60 日)。
 - (三)申請期限：因公染疫確診一年內提出申請。
- 五、另有關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另得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詳如議程附件 2/第 3 頁)，申請相關補助，併予敘明。

決議：

- 一、本校防疫工作人員因公感染武漢肺炎，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同意依人事室規劃辦理：
 - (一)住院慰問金：每日 1,500 元(最高補助 60 日，補助金額以 9 萬元為限。)
 - (二)相關醫療補助：依當事人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支付，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限。(以住院患者每日自費之醫療費用約 1,000 元估算 60 日)。
 - (三)執行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另得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辦理。
- 二、適用防疫工作人員如何定義，請再提防疫工作小組討論後，據以辦理。
- 三、另有關防疫工作人員臨時工作補貼、防疫津貼及工作績效獎勵等，目前行政院防疫紓困 600 億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相關防疫津貼或防疫工作補助編列項目，請人事室持續關注並蒐集相關作法後，再予整體思考規

劃，訂定全校性適用措施，追溯適用即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報告案：

一、秘書室：防疫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報告。（詳如報告案附件 1/第 1 頁）

結論：

- （一）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 109 年 3 月 14 日起從歐洲 27 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 14 天，以及 3 月 15 日公布北部高中校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爰請人事室與學務處依教育部 3 月 16 日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內容，公告全體教職員工生知悉，疫情相當嚴峻，儘量避免非必要性出國行程，並自即日起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需出國者，須先向學校相關單位申請報備，並回報防疫小組，俾利管控。
- （二）另境外專班教務赴國外授課、交流及參加研討會等部分，請併予列管。
- （三）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各單位如有多餘且堪用，但未屆報廢期限之行動載具，請總務處協助思考，可否調查請單位提早釋出，由學校編列經費協助整理後，再提供弱勢學生彈性教學使用。
- （四）學校一旦宣布停課時，專任計畫助理是否停止辦公一節，茲以本校專任計畫助理出勤（學校型補助計畫聘僱者除外），係由各用人單位自行管理。另 3 月 9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疫小組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備援措施處理原則第五點已規範教職員工居家辦公相關事項，專任計畫助理得比照辦理。
- （五）因疫情影響，已報名註冊繳費之研討會取消辦理而影響科技部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科技部日前已有公告「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無法成行，相關費用請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研究用途支出，經貴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等事宜，請研發處再次宣導，俾利老師知悉。
- （六）各單位協助晚上量測站值班量測之人員，防疫期間其加班申請同意依勞基法規定放寬至以分計算加班，即半小時可申請加班，請人事室協助辦理。

二、學務處：南部週邊大專校院因應武漢肺炎相關門禁管制措施。（詳如報告案附件 2/第 7 頁）

結論：

（一）鑒於目前進入已有零星社區感染，本校無確診個案階段，爰各校區進出管制，自 4/1 日起同意依學務處規劃逐步實施以下管制措施：

1.出入口縮減：

建工校區僅大門口及兩側機車棚出入口

楠梓校區僅大門口及機車棚出入口

第一校區維持東西向出入口

燕巢及旗津維持大門口及機車棚出入口

2.校外人士進校換證：各校區洽公之校外人士及運動民眾，進入校園統一填寫基本資料並押證件換證後通行。

（二）前項擬關閉之校園出入口，請總務處及早公告，以利周知並請協助辦理。

三、學務處：模擬校內新冠肺炎確診個案行經路徑及接觸史。（詳如報告案附件 3/第 8 頁）

結論：

（一）如本校有教職員工生被通知要做 COVID-19(武漢肺炎)之篩檢，請學務處依程序通報，並如有疑似確診案例發生時，請通知相關單位（如圖書館、總務處等）調查其接觸史，俾便及早啟動因應相關事宜。

（二）本校有一名學生自 2 月 28 日從奧地利返臺，目前已赴醫院做快篩，其篩檢報告需至 3 月 18 日得知，與其同住或接觸之學生已請做自主健康管理。

（三）因本校目前尚有學生未結束海外實習，部分學生為學期實習至今年 6 月才能結束返國，另有部分學生為學年實習要到明年 1、2 月才能結束返國，其中有 32 位學生在日本、6 位學生在新加坡，目前瞭解學生大多不願意提前結束實習，其原因為學生想將實習完成，且有租約損失、無法獲得實習機構補助機票費等經濟考量。此事請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提供數據交由工作小組研擬是否要補助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前結束實習之學生機票費用，及提前結束實習之時機點等事宜。

陸、散會：16 時 42 分